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海外監管公告

2026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及

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王海燕女士及劉春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 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 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6 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 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胜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0				2.30	材料销售	经营性资金往来
	惠州市胜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42.92	19,087.17		22,979.85	6,750.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64.23	-26.07		285.50	1,052.66	商品销售	经营性资金往来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56.90	-692.42			21,864.48	往来款及资产销售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1			5.01	-	商品销售	经营性资金往来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1.20			152.73	458.47	资产销售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7.34	12.49		127.34	12.49	商品销售	经营性资金往来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95			123.95	-	资产销售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5,107.75	160,403.57		90,843.35	214,667.97	商品销售	经营性资金往来
	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65.12	27.75		970.62	14,322.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小计				195,604.18	178,812.49		115,488.35	259,130.86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95,604.18	178,812.49		115,488.35	259,130.86		

本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